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2757-5622

##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91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一、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686 號函核准。

二、旨揭兩檔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有關多幣別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修訂相關文字。
-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3 號函明定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暨相關投資限制，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條文。
-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5 號函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
-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款。

三、本次修訂事項，謹訂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